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年7月7日,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收 到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湘潭中院"或"法院")送达的《通知 书》,称2023年7月7日,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申请人")以 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,向湘潭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 重整。同时,因申请人认为公司具备预重整的条件,一并向湘潭中院申请对公 司讲行预重整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或启动预 重整程序的文书,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,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 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 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、 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自 查情况

截至本报告披露日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 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自查情况

截至本报告披露日,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三、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 诺事项

截至本报告披露日,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都在正常履行中,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,具体如下:

					承	
承诺	承诺	承诺	承诺内容	承诺	诺	履行
事由	方	类型		时间	期	情况
					限	
首次	步步		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填、张	2007	长	严格
公开	高投		海霞:	年10	期	履行
发行	资集		1、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	月 28	有	中
或再	团股		的利益,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	日	效	
融资	份有		份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王填先生已分			
时所	限公		别出具了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》。2、			
作承	司、		股票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			
诺	王		愿锁定的承诺(1)本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			
	填、		投资集团承诺: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			
	张海		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			
	霞		的公司股份,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			
			份。(2)本公司的股东张海霞及实际控制			
			人王填承诺: (1)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			
			36 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			
			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,也不由公司			
			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。(2)在遵			
			守第(1)项下的承诺前提下,本人在担任			
			公司董事的任职期间,每年转让的股份不			
			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,并在			
			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			
			份。			

四、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

1、公司能否进入重整或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或启动预重整程序的 文书,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,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 不确定性。无论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,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 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后续若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或启动预重整程序的 文件,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第 9.4.1 条的规定,"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 险警示,……(七)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"。因此,如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 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,公司股票将依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被例行实施退市风 险警示。

3、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

如湘潭中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,公司将依法配合湘潭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,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。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,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,扭转公司经营颓势,恢复持续盈利能力。如重整失败,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公司被宣告破产,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截至本报告披露日,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,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网址为:
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